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甘肃电投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董事长李宁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李辉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01,620.81 元。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259,107.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558,150.3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470,095.76 元，母公司本年末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5,230,861.88 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2,15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5,716,368.90 元，本次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为我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 2013 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该公司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